

红烧肉溅油引燃液化气钢瓶

警民合力 20分钟紧急灭火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高杨 徐宏帅)近日,潜山市公安局天柱山派出所快速反应,联合附近商户扑灭一起因红烧肉溅油引发的火灾。

4月23日11时30分许,天柱山派出所接报警求助,称野寨街某土特产店后厨起火。接警后,民警迅速携带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设备

前往现场处置。到场后,发现该商户厨房火势较大,且厨房内装满液化气的钢瓶正在喷射火苗,随时可能因高温发生爆炸,一旦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危急时刻,民警一边实施警戒,疏散围观群众,一边使用干粉灭火器前往后厨灭火。在数瓶灭火器均用完后,民警联合热心群众迅速冲入火场,

将喷着火苗的钢瓶铺上毛毯,关掉气阀后转移到安全地带。经过近20分钟的紧急灭火,该处明火已被彻底扑灭,附近群众及商户未因火灾受损。

经了解,该起火灾系商户做红烧肉时,不慎将油渍溅出,引起液化气软管燃烧,所幸及时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

男子盗窃

警察岗亭空调外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房君)曹某某在经过206国道金拱段黄马路口时,见交警岗亭内无人,竟临时起意盗走交警岗亭空调外机,得手后转手卖给了附近的废品收购站。4月25日,记者从怀宁警方了解到,嫌疑人曹某某已被警方抓获。

4月4日14时许,怀宁县公安局金拱派出所接到金拱镇黄马路口交警岗亭的交通劝导员倪某报警,称岗亭的空调外机被盗。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带队赶往现场处置。

倪某称,其在当天下午上班时,发现岗亭后侧的空调外机不翼而飞,在排除维修的情况下,立即报警。民警通过对现场及周边展开走访调查,快速锁定了嫌疑人及作案车辆信息,最终在宿松警方协助下,于4月9日在一棋牌室内将嫌疑人曹某某抓获归案。

经询问,嫌疑人曹某某在经过206国道金拱段黄马路口时,见岗亭内无人,临时起意实施盗窃,得手后将空调外机转手卖给了附近的废品收购站,根据嫌疑人提供的线索,民警循线追踪找回了被盗的空调外机。

巡回审理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魏莹)“现在开庭!”4月29日上午,随着清脆的法槌声落下,桐城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在桐城市鲟鱼镇文化站对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公开宣判。此次巡回审判邀请了桐城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以及三十余名群众现场参加旁听。

2024年1月5日晚7时许,被告人舒某某携带一条三层刺网、一只捞兜和一条塑料编织袋前往鲟鱼镇枞阳新闻出水口处的长江水域进行非法捕鱼。经法院审理查明,舒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被告人也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对环境带来的危害性。

长江流域内水生生物种类繁多,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庭审结束后,桐城法院还向群众普及非法捕捞的危害性、违法性以及法律后果,告知群众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捕渔具、手段等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呼吁大家严格守法,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女子跳广场舞甩丢黄金手链

民警耐心帮忙找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程春晖 阳盛纯)女子跳广场舞时不慎丢失了黄金手链,民警多天调查找到捡拾手链的女子。近日,双方在派出所见面,汪女士高兴地领回了自己的黄金手链。

4月10日上午,汪女士来到太湖县公安局晋熙派出所,称其一条黄金手链丢失,请求帮忙查找。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详细询问

相关情况,汪女士称其4月9日晚在太湖县体育馆前广场上跳舞时,不慎将黄金手链甩丢,具体丢失地点不明确。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查看体育馆广场监控,但未发现有效线索。为了挽回群众损失,民警辅警对体育馆广场附近的大量监控进行仔细分析,经过多天的不懈努力,终于在当天散步的人群中找到一个疑似有捡拾动

作的女士。随后民警通过外围调查,成功联系上该女士,其表示确实捡到一条黄金手链,并愿意归还。

日前,双方在晋熙派出所见面,在民警的见证下,汪女士领回了自己的黄金手链。汪女士激动地拉着民警的手连连表示感谢。“本感觉没有希望的事情,经过民警的努力竟然找到了。为你们点赞!”汪女士说。



4月28日上午,桐城一幼儿园开展了以“我们的奥林匹克”为主题的亲子运动会,迎接“五一”国际劳动节的到来。现场,孩子们放飞手中的气球,并进行火炬传递、跨栏大赛、超人足球、花样篮球、排成奥运五环等亲子活动。孩子们在运动中感受到家长的爱与陪伴。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吴春富 摄

拒不搬离法拍房? 强制腾退没商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杨闻珉)4月23日,大观区法院对被执行人郑某某、陈某某位于安庆市宜秀区光彩大市场面积为664.78平方米的商铺进行强制清场。在4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见证下,2名区检察院干警监督下,经过5个小时的努力,顺利将涉案商铺清空,交付给申请执行人。

2017年4月,郑某某、陈某某以二人名下商铺为抵押担保,向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贷款700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借款到期后二人未按时还款。经法院判决后,被告逾期仍未履行偿还义务,原告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执行调查了解到,被执行人在拖欠了大量贷款、员工工资、供货商货款后,已潜逃至国外,涉案商铺现由安庆市某建材公司占有使用。法院依法对涉案商铺进行了评估拍卖,经二次拍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同意接受以物抵债。为实现涉案商铺实际交付,法院依法现场张贴让房公告,责令占用人主动清空并搬离,但遭到拒绝。

执行法官多次约谈占用人和申请执行人协商清场交付事项,占用人称其替被执行人代为支付了部分员工工资及供货商货款,已征得各方同意占用该商铺。执行法官耐心对其释法明理,告知占用人

代为支付款项应通过另行诉讼的方式主张权利,但占用人仍固执己见。为有效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该院决定实施强制清场。

行动当天上午9时,执行干警到达现场后,电话通知占用人并向其释明拒不履行腾退义务的法律后果,但占用人仍不愿主动清场。执行干警遂立即在涉案商铺周围设立警戒线,并按照事先制定的执行预案开始清场行动,在多方见证下,对商铺中堆积的大量货物进行清点、登记、装箱、搬运。

至下午2时许,涉案商铺已全部清空并交付申请执行人,该强制清场顺利执行完毕。